

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補考與「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辦法

113.09.24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06.28 修正)
-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31 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
-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109.1.14屏府教學字第10900497200號函修正)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2.17屏府教前字第10905786000號函)
- 五、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109.02.26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貳、期中「定期評量」缺考成績處理及補考實施方式

- 一、因故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因故無法如期參與定期評量之學生，最慢應於施測當日，通知導師並依程序提出補考申請(參閱補考流程圖)，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補考作業。
 - (二)准假之學生應於銷假後二日內(由回校當天起算，不含例假日)以原卷完成補考程序。
 - (三)補考之時間須於該科校訂評量時間之後，不得提前，並於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比(成績優良獎、進步獎)登錄時間前完成。
 - (四)導師或任課老師應於學生銷假後進行補考事宜(包括補考時間及地點)；閱卷及成績通知，由各科任課教師辦理之。
 - (五)因事假而請假之學生，其成績不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比(成績優良獎、進步獎)。
 - (六)因公假、喪假、病假、政府規定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請假之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比登錄時間前完成補考，其成績可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比(成績優良獎、進步獎)。
 - (七)未於時限內完成補考之定期評量成績，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參酌平時成績或前次月考成績作為評分之依據。
- 二、因政府規定、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學校或班級為補考單位。
 - (二)當次定期評量，學校應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三)學校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四)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三、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參、期末「學期成績」預警輔導、補考實施方式

一、預警輔導措施：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教務處將前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二)期中：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對於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應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期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任課老師提出補考名單，再由教務處印製通知單，交由級任導師轉交學生，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二、補考措施：

(一)補考時間由教務處統一訂定。

(二)補考方式由該科任課老師決定補考方式，可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三)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楊詠程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曾敬明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江政麟

校長：

屏東縣立崇蘭
國民小學校長 陳永峯